很多人因为换工作以后以为社保不用转移,就在另一家公司也交了社保,那么一个人交两份社保有什么后果呢?会有什么影响吗?下面就随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造成损失的,并可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例如:户口北京,2005年在北京工作有一个社保账户,2007年到上海工作,在上海也交社保,2008年又到山东工作也有一个社保账户,这是国家允许的,但同时只能有一个账户处于缴费状态,也就是说2008年如果还在北京的社保账户里缴费,上海和山东的账户就不能缴费了,如果山东的处于缴费状态,那北京的和上海的账户就必须是封存状态,如果同时缴费,国家在计算退休金的时候也只能按照一个账户计费,另外两个账户是不记入退休金计算的,也许在您办理退休的时候能按照原来的数额返还您。



我不是那种能身兼多职的,只能从规定方面帮你回答下。对于那种也可以通过合同或者其它形式来约定支付方式吧,不一定都得按入职算的。这样用人单位省了很多社保和公积金的单位部分,劳动者还能多拿点,唯一亏的是社保和公积金中心。。

想了解更多,请戳下方——

2/2